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主要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

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18、2022-020、2022-047、2022-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顺利地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0210（高保）20220046），公司在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内为中来民生向华夏银行常熟支行履行其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2 年度预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中来民生	5,000	158,663	163,663	165,000

注：担保余额系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4635605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 号 8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育政

注册资本：309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45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用户侧管理、咨询；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运维管理；电力销售；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安装、运维；家政服务，家庭网络电力资讯服务，农村家庭电力使用信息化、智能化；分布式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5,588.27539	82.71
2	叶名富	2,071.33322	6.70
3	颜凯	2,000	6.46
4	金彪	1,277.89139	4.13
	合计	30,937.5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8,083,828.43	4,745,479,044.07
负债总额	3,577,753,372.48	3,770,344,148.12
净资产	910,330,455.95	975,134,895.95

资产负债率	79.72%	79.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148,700,622.60	995,017,034.47
利润总额	144,173,320.41	93,635,989.65
净利润	84,774,350.19	62,919,852.26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保证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2、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相应的债务。

6、保证期间：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争议解决：保证人和债权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中来民生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197,849.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513,389.8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5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1,485.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常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